

证券代码：873139

证券简称：格林斯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形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39	格林斯达	2024年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正式解除持续督导关系。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聘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因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项；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3）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2月22日9:30-9:5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刘帆；联系电话：18611454112；联系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701。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